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邱明哲

電話：04-23924505#2576

傳真：04-23933691

電子信箱：jaspera@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總字第10212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發本校「電磁波設置管理辦法」，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已公告於總務處/環安組/法令規章路徑。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總務處環安組

校長 趙敏勳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磁波設置管理辦法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妥善管理校內電磁波設備運作，維護校內師生健康，避免發生不當使用，造成人員身體健康之危害。

第二條 管制範圍

一、校園無線網路：

(一)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各大樓視需要增設固定 AP 點。

(二)本校各實驗室之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含天線放大後)總功率強度 2.4G Hz 必須小於 450mW；5G Hz 必須小於 550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

二、實驗使用電磁波：基於實驗之需，各系所必須發射電磁波，其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350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

三、研究使用電磁波：基於研究之需，各系所必須發射電磁波(含天線放大後)，其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250mW，且只限於研究使用時打開，下班後必須關機。

四、低頻交流磁場(如高週波爐、微波爐等)。

五、其他(無線滑鼠、無線麥克風等)。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各單位或系所基於實驗或研究之需，必須使用或發射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驗用或研究用)之電磁波時，必須獲得鄰近 10 公尺內之單位或研究室過半數同意，再提送該系(中心、處或室)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設置前述發射電磁波設備，進行研究或實驗。

二、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後，應公告設置地點，並副知總務處。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所使用之電磁波設備，設置後，應通知總務處於設置之實驗室外進行量測電磁波密度，並於該地點標示。若量測值高於設置前之量測值，設置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隔屏或其他防護措施，並於完成防護措施後，通知總務處再行檢測，再檢測之值，仍高於設置前之量測值時，總務處得提報本校環安委員會，撤銷其許可。

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使用之電磁波設備，使用單位得通知總務處於設置地點量測電磁波密度，並於該地點標示。

第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量測結果，得區分下列範圍標示之：

一、屬高頻電磁波設備：

(一)紅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000 \mu\text{W}/\text{m}^2$ 以上，屬「危險」區域。

(二)紫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00\sim 10,000 \mu\text{W}/\text{m}^2$ 間，屬「上網速度佳」區



域。

(三)黃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sim 1,000\mu\text{W}/\text{m}^2$ 間，屬「上網速度較慢」區域。

(四)綠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mu\text{W}/\text{m}^2$ 以下，屬「安全電磁波環境」區域。

二、屬低頻電磁波設備：

(一)紅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800mG 以上，屬「危險」區域，建議人員不要靠近。

(二)紫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30~800mG 間，屬「不宜接觸」區域。

(三)黃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5~30mG 間，屬「不宜久留」區域。

(四)綠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5mG 以下，屬「安全電磁波環境」區域。

總務處應依前項量測之標示結果，製作「校園電磁波地圖」，公布於網頁周知，並每季更新一次。

第六條 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磁波設備設置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設置地點	
設備名稱		預定設置時間	年 月 日
用途		發射功率 (請附檢測證明或設備規格明細表)	mW (mG)
系所(中心、處、室) 會議通過情形 (請附紀錄)	年 月 日通過	鄰近單位或研究室同意情形(請附同意書)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初審意見	<p>1. 是否已檢附鄰近單位或研究室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檢附</p> <p>2. 是否已檢附系所(中心、處、室)會議決議同意設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檢附</p> <p>3. 其它認有必要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無需檢附</p> <p>4. 綜合意見：<input type="checkbox"/>擬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建議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擬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建議駁回申請。 理由：_____</p> <p>承辦人員： 環安組組長： 總務長：</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磁波設備設置鄰近單位同意書

申請單位		設置地點	
設備名稱		預定設置時間	年 月 日
用途		發射功率 (請附檢測證明或設備規格明細表)	mW (mG)
可能產生之危害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電磁波設備設置鄰近單位同意情形：

單位	姓名	單位位置 (或空間編號)	同意設置 簽 名	備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磁波設置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備註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妥善管理校內電磁波設備運作，維護校內師生健康，避免發生不當使用，造成人員身體健康之危害。</p>	<p>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管制範圍</p> <p>一、校園無線網路：</p> <p>(一)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各大樓視需要增設固定 AP 點。</p> <p>(二)本校各實驗室之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含天線放大後)總功率強度 2.4G Hz 必須小於 450mW；5G Hz 必須小於 550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p> <p>二、實驗使用電磁波：基於實驗之需，各系所必須發射電磁波，其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350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p> <p>三、研究使用電磁波：基於研究之需，各系所必須發射電磁波(含天線放大後)，其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250mW，且只限於研究使用時打開，下班後必須關機。</p> <p>四、低頻交流磁場(如高週波爐、微波爐等)。</p> <p>五、其他(無線滑鼠、無線麥克風等)。</p>	<p>一、說明本辦法管制之範圍及區分。</p> <p>二、參照電資學院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電磁波功率規範會議」之建議訂定。</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各單位或系所基於實驗或研究之需，必須使用或發射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驗用或研究用)之電磁波時，必須獲得鄰近 10 公尺內之單位或研究室過半數同意，再提送該系(中心、處或室)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設置前述發射電磁波設備，進行研究或實驗。</p> <p>二、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後，應公告設置地點，並副知總務處。</p> <p>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p>	<p>說明本辦法申請之程序。</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所使用之電磁波設備，設置後，應通知總務處於設置之實驗室外進行量測電磁波密度，並於該地點標示。若量測值高於設置前之量測值，設置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隔屏或其他防護措施，並於完成防護措施後，通知總務處再行檢測，再檢測之值，仍高於設置前之量測值時，總務處得提報本校環安委員會，撤銷其許可。</p> <p>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使用之電磁波設備，使用單位得通知總務處於設置地點量測電磁波密度，並於該地點標示。</p>	<p>一、說明電磁波設備設置後，應視需要量測其電磁波密度強度。</p> <p>二、實驗或研究用電磁波設備之電磁波密度量測值高於設置前之量測值時，得予以期限改善，屆滿期限仍未完成改善時，得撤銷許可。</p>	
<p>第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量測結果，得區分下列範圍標示之：</p> <p>一、屬高頻電磁波設備：</p> <p>(一)紅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000 \mu W/m^2$ 以上，屬「危險」區域。</p> <p>(二)紫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00 \sim 10,000 \mu W/m^2$ 間，屬「上網速度佳」區域。</p> <p>(三)黃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 \sim 1,000 \mu W/m^2$ 間，屬「上網速度較慢」區域。</p> <p>(四)綠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10 \mu W/m^2$ 以下，屬「安全電磁波環境」區域。</p> <p>二、屬低頻電磁波設備：</p> <p>(一)紅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800mG$ 以上，屬「危險」區域，建議人員不要靠近。</p> <p>(二)紫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30 \sim 800mG$ 間，屬「不宜接觸」區域。</p> <p>(三)黃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5 \sim 30mG$ 間，屬「不宜久留」區域。</p> <p>(四)綠色標示：電磁波密度為 $5mG$ 以下，屬「安全電磁波環境」區域。</p> <p>總務處應依前項量測之標示結果，製作「校園電磁波地圖」，公布於網頁周知，並每季更新一次。</p>	<p>說明電磁波設備之電磁波密度強度之標示方式，以利師生辨識。</p>	

<p>第六條 附則</p> <p>一、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程序。</p>	
--	--------------------	--